



施捨

文／黃芷庭 圖／黃芷庭、編輯部

對於弱勢的施捨與憐憫，我們有義務與責任嗎？
該施捨什麼？該施捨給誰？
且從效益論、義務論與有效利他主義的角度，聊
聊這個值得思索的問題。

「沒人性到什麼地步 才能觸及你的人性」，西元 2017 年第 70 屆坎城影展中，為瑞典電影史贏得首座金棕櫚獎的電影「抓狂美術館 (The Square)」，以簡單文字表達強烈訴求。

片中館員們忙著策劃主力展覽《廣場》，要傳達理念：「廣場是信任與關懷的殿堂，在裡頭，我們有同樣的權利和義務。」，但於此同時，卻以種種社會景象，突顯人們對於弱勢的冷眼旁觀與刻意漠視：上班人潮對呼救的女子聽而不聞；通勤族視乞討者為透明人；晚宴表演中，賓客們對於猩猩的攻擊只求自保而吝於出手相救；

還有被大量點擊的策展宣傳片中，世人雖抗議金髮小乞丐被爆炸的影像令人不安，然而對真實生活裡隨處可見的遊民與貧富差距問題卻視而不見。原來，「信任關懷」不過是個拿來展覽的主題，現實中真正被需要的信任與關懷竟是如此薄弱不堪一擊。

同情與施捨，是人性的高貴表現？或是廉價自我救贖的手段？片中身處社會菁英的美術館長是絕佳的詮釋者：這位館長日常生活中對乞丐不屑一顧，卻在速食店中矯情地為遊民購買餐點，其實買的是良知道德的自我安慰；而諷刺的是，當館長

在商場與女兒因走散而四處求援時，川流不息的人群複製著他一如以往的冷漠，願意援助他迫切需求的，竟是被他鄙視唾棄、坐在一角的老乞丐。

乞行糾正道德兩難 一邊沁：關進「貧民勞役所」

在活力四射、人聲雜沓的菜市場中，往往跳出突兀的這一幕：蜷曲在地、頻頻點頭致謝的乞討者—「到底該不該捐錢給他？」，惻隱之心油然而生，「這麼冷的天，總是可憐人……。」；偶爾內心爭戰著，「有啥好捐的，那是政府該管的，不是你能救的。」；難道「捐錢就是善？不捐就是惡？」；「捐錢是好人？不捐的倒成壞人？」—捐錢的善惡、好壞、對錯、多寡

標準為何？捐錢的義務與效益又何在？

效益主義 (Utilitarianism) 創立者的英國哲學家邊沁 (Jeremy Bentham) 認為：叫化子在兩方面會危害路人的幸福：心軟者感受惻隱之痛；心硬者則萌生厭惡之苦。不管何者，碰到乞丐都有損公眾之公利。因此他主張「掃除乞丐」，把街上的叫化子全部移走，集中到「貧民勞役所 (workhouse)」，報案逮走乞丐的公民，還能領取獎金。

效益論者從「行為結果」來衡量道德價值：一種行為如果能讓相關人等的福祉極大化與痛苦極小化，那就是道德的。貧民勞役所採用財務自足制度，乞丐付出勞力以維持個人開銷，所有收入與支出記在「自我解放帳」(self-liberation account)





的帳本裡，用以支付飲食、衣服、床具、醫療及壽險等等生活所需。至於勞役所的房間分配，邊沁則運用效益主義邏輯，想辦法降低不適感，例如：大吵大鬧的瘋子或嘮叨奇多的劇談者，應該與聾啞同房，妓女蕩婦則應與老太太同房。至於「畸形駭目者」，則應該與瞎子同房。

乍聽之下，這對乞丐似乎有點殘忍，畢竟在街頭要錢的自由程度，還是高於被拘禁在勞役所中工作吧！邊沁用「貧民勞役所」來管理乞丐，並非為了懲罰，而是為了解決一個有損社會整體利益的問題，以增進公共福祉。不過儘管效益論自認已經妥善計算每人偏好，但卻可能產生傷人尊嚴的待人方式，這是效益論被批評最明

顯的缺失—不尊重個人權利，只關注增樂減苦的總和，當然，邊沁的乞丐管理計畫也從未獲得採行實施。

最暖心國—臺灣排 52 助人關鍵無關富有

臺灣人很有愛心嗎？英國「慈善援助基金會 (Charities Aid Foundation)」委託蓋洛普 (Gallup) 全球民調進行的全球給予指數 (World Giving Index) 調查結果，全球前三名最暖心、最願意助人的國家分別是緬甸、印尼與肯亞。臺灣在 140 國當中排名第 52，比 3 年前的 47 名退步了 5 名，落後排名 25 的香港和排名 30 的新加坡，略為領先菲律賓 (54 名) 和南韓 (62 名)，而日本則排在更後面 (111 名)。這項調查的三項指標包括「慈善捐款」、「協助陌生人」以及「擔任義工時間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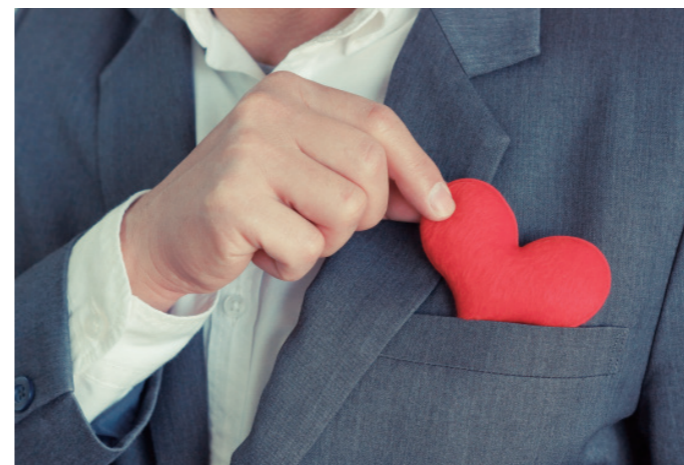
富有和慷慨兩者未必有關聯！這項調查說明人們願意花時間和金錢去幫助毫不相關的陌生人，關鍵不在資源的多寡，而在於內在的善念動機。不過，施捨助人是我們的義務嗎？

「該做而做」—康德從動機檢視道德

德國古典哲學創始人康德 (Immanuel Kant) 相信每個人擁有理性，理性能夠解決所有問題，亦是推動社會文明發展的最

大原動力，透過這些天生的理性，自然能夠推論必須遵守的道德原則。康德認為，道德關鍵是動機，應該出於「義務動機 (motive of duty)」，而非「喜好動機 (motive of inclination)」，必須「本來就該做」而做，不能把它當做是為了滿足其它目的的手段。換句話說，施捨並非因為考慮能夠改善被施捨者的生活，而是施捨這件事，純粹是天生的責任，「你希望別人對你做什麼，你就要對別人做什麼。」

能夠達標康德定義道德的至高標準，畢竟是少數，像是德蕾莎修女 (Mother Teresa)，她樂於奉獻，關懷窮人、病人、流離失所者以及被歧視的人，問她為何要如此奉獻自己，她總是說：「我無法不這麼做。」，對她來說，她幾乎從未思考過道不道德的問題，而是循著本能而行為，這正是康德義務論的道德期許。



互惠利他者 具有演化優勢

社會交換理論 (Social Exchange Theory) 指出，人類行為大多建立在增進自身利益以及降低付出的欲望上，唯有當助人的報酬高於成本時，才會幫助別人。如果你還在猶豫「施捨別人，到底對自己有啥好處」，或許「關懷他人者，具有演化優勢」可以列入有力支持論點之一！

當代實踐倫理學 (practical ethics) 最重要的哲學家辛格 (Peter Singer) 從生物學角度證明人類的自然利他傾向，從而提出互惠利他主義 (reciprocal altruism) 的觀念。他發現許多倫理規範可從互惠行為中產生，例如人無法自己抓頭蝨，必須先幫別人抓，別人才會幫你；而且人們能夠推論以及交流，這讓互惠利他顯得更重要：若我幫助你，你卻不幫助我，以後不只我不幫你，我也將告訴他人你是哪種人；反之若你是個願意協助他人的互惠利他主義者，你將容易得到他人信任，別人不但願意與你交往，也樂於為你服務。人會選擇真正關懷他人的伙伴，真正關懷他人者，因此具有演化上之優點。

有效利他主義 — 只有道德沒有距離

這樣說來，或許你我某程度都擁有著願意施捨助人的基因，才能被演化史篩選



而留存至今。如果施捨是演化趨勢之必然，那麼施捨可以更有品質、更有效率嗎？

在辛格與其他哲學家的推廣下，形成了一個運動—有效利他主義 (effective altruism)，有效利他主義主張有效率的捐款與施捨，因為「它結合了心和腦。心，指的是你的感受；但用腦一樣重要，才能確保你做的事有效，而且方向正確。」，辛格在演說中如此表示。

「對誰施捨」？有效利他者主張人人平等，而不應有地域遠近、國籍種族的區別。辛格以落入池塘的小孩為例，即使必須犧牲身上的華服鞋子，人們還是會選擇跳下水塘拯救一個生命；同樣地，把那些本來消費在自己的錢捐出去，並不會造成太大的犧牲，卻能減輕他人的苦難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(UNICEF) 報導，2011 年全

球有 690 萬名兒童在 5 歲前，也就是每天 1.9 萬名兒童，死於與貧窮相關的可預防疾病。我們有能力、也應該拯救他們，例如將買礦泉水的錢，捐給瘧疾防治基金會 (Against Malaria Foundation) 購買蚊帳，就能減少感染死於瘧疾的孩子們。

「施捨給誰」？錢要花在刀口上，才能發揮最大效益，因為部分機構的效益遠遠超過其它機構。例如公益組織的評比機構「行善」(GiveWell) 網站就評估數百個慈善團體影響力及營運績效；還有「你能拯救的生命」(The Life You Can Save) 及「盡已所能」(Giving What We Can) 網站，都有許多有效組織的名單。

「施捨什麼」？談到施捨的形式，有效利他主義建議除了直接捐款給有效率的組織之外，也可捐出時間，選擇投入具有

社會貢獻的職業。

或許你跟我一樣想問：如此的施捨付出，是不是種負擔呢？，有人在執行後是這麼分享心得的：我做的事並非利他，而是在拯救自己；也有憂鬱症患者因為參與了有效利他事務，而成了最快樂的人之一；更有癌症患者為他一生所為而驕傲無憾。辛格在 TED 演說做出結論：成為一位有效的利他主義者，會帶給你意義與滿足，會讓你擁有自尊，你會覺得自己活得很值得。

有效利他者希望讓更多人思考：如果

想過有道德的人生，不能只記得不欺騙、不偷竊、不傷人、不殺人。如果我們擁有的已經足夠，就應該要分享給那些擁有很少的，並組織不同世代的人們團結起來。」誠如有效利他主義所主張的，我們當思考自己擁有的是否確實已足夠，永無止盡的物慾憑添的只是一時快感，或許加入些改變的元素，透過金錢與時間等等扛得起的施捨，為自己的生命賦與更高尚與滿足的意義！

